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計畫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電話：082-323663(轉55617)	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教育處三樓特幼科)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電話：082-325645(轉54)	網址： http://www.jjes.km.edu.tw/
校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中正國小輔導室）	

金門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06年12月下旬	● 請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鑑定宣導說明會	107.1.3及107.1.6	1. 場次一:教師及各項承辦人 107年1月3日(星期三)、場地另訂。 2. 場次二:學生家長 107年1月6日(星期六)、場地另訂。
鑑定報名	107.1.8 - 107.1.16	1. 時間:107年1月8日(星期一)至1月16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3. 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特教組/輔導組繳交報名表件,就讀學校於107年1月16日前召開特推會進行校內初審。
各校報名表件 彙送承辦學校	107.1.17- 107.1.19	1. 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至1月19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2. 由各校特教組/輔導組彙送造冊資料及報名表件至承辦學校。
初選評量	107.3.17	1. 時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 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07.4.3	● 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評量	107.4.15	1. 時間:107年4月15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 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鑑定結果公告	107.4.27	●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07.5.4前	●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入班報到轉學	107.7.4前	●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與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諮詢輔導：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106學年度就讀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學生。

伍、報名資格與方式

一、報名資格

現（106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三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CPM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二）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二、三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
- （三）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1/3為原則；未滿10人的班級，至少推薦1人。）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團體報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向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報名，由各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完成校內初審，再由特教組/輔導組統一造冊（附件五），造冊電子檔寄送中正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ka2568@cnc.km.edu.tw)，並彙送報名表件至承辦學校辦理。

- （一）時間：107年1月8日（星期一）至1月16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 (三) 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交至該班班級導師處，由班級導師彙整後繳交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 (四) 各就讀學校之特推會依報名條件進行校內初審，並於107年1月16日(星期二)完成校內初審。
- (五) 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至1月19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4時，將造冊資料電子檔及報名表件彙送至承辦學校(中正國小)，逾時不予受理。
- (六)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參加鑑定者，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四。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金門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承辦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之學生，請家長務必詳細閱讀「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報名須知」(附件一)，並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是否報名。
- (二) 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責任。
- (三)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陸、鑑定方式

一、鑑定基準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準：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流程與結果公告

(一) 報名資格審查

由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特推會及承辦學校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二) 初選

1. 時 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 地 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3. 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5. 初選結果公告：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複 選

1. 時 間：107年4月15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2. 地 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3. 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並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

（四）綜合研判：由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五）鑑定結果公告：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106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三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107學年度三、四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 （一）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二）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 資優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區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原學區就讀學校或指定學校辦理之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處公告為主。

- 二、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六、附件七）；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3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就讀學校。
- 五、就讀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其他原因轉入金門縣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就學者，於符合轉入學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安置標準時，學校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其觀察結果（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提報次學年度金門縣鑑輔會鑑定。

捌、 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特幼科收」（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玖、 附則

- 一、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或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研判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或議處，鑑定之爭議事項如：
 - （一）提早翻開題本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二）鐘響後不中止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三）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 （四）提供答案於他人、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
 - （五）吵鬧、逕自離開座位走出教室或擾亂行為等，經規勸而不停止。
 - （六）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鑑定題本或故意污損破壞測驗工具、題本(卷)、

答案紙(卷)者，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七) 其他特殊或未盡事件，悉依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三、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後4日內，若學生家長未收到評量結果通知單，請與承辦學校聯絡。

四、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經費下支應。

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一報名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教育處將於近日展開本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辦理；且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須同時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兩項鑑定基準。為提供本縣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者，107學年度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安置方式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教育方案
說明	●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接受原學區就讀學校或指定學校辦理之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處公告為主。
適用對象	1. 106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三年級學生。 2. 106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之二、三年級學生。	106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三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 參加資優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接受原學區就讀學校或指定學校辦理之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處公告為主。

當您準備為 貴子弟報名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時，請務必詳細閱讀「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檢核孩子的特質，以適當觀察推薦及確認是否報名。此外，提醒您特別留意相關重要日程（詳鑑定安置計畫第1頁重要日程表）及各階段鑑定結果公告等資訊。

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訂有「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外，亦可透過參與前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輔導組）。

敬祝 闔家安康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6年12月

附件二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監護 人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金門縣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金門縣 (鄉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國小部) 年 班 號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請檢附證明)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鑑定同意書 (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					
☐ 1. 已詳細閱讀「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須知(如附件一)」，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二)。 ☐ 3. 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 4. 繳交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請填妥內容並簽名，無需求者則免附)。 ☐ 5. 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請勾選： ☐ 是 ☐ 否；勾「是」者，請詳填下列資料) 測驗名稱：_____ 測驗日期：_____ 原始分數：_____ 百分等級：_____ 測驗單位：_____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報名資格審查及核發報名(評量)序號 (請就讀學校填寫相關資料及核章)					
報名資格 校內初審	☐ 符合資格 (☐ 符合報名條件一 ☐ 符合報名條件二 ☐ 符合報名條件三) ☐ 不符資格		就讀學校 特推會 核章		
評量序號	就讀學校特教通報網代號後三碼(三位數)一現就讀年級一評量序號(三位數)，如：603-2-001 _____-_____-_____		就讀學校 承辦人 核章		

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與年級：_____

推薦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觀察時間：☐ 6個月以下 ☐ 6個月～1年 ☐ 1～2年 ☐ 2年以上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A.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B. 情意（動機）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C. 創造（創新）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D. 社會（領導）					
1.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2.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					

二、綜合能力表現及具體事實（上述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具體說明）※務必填寫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序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調整時程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5分鐘入場	
	准用輔具	☐ 擴視機（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請說明）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 ☐ 現場語音報讀。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其他需求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五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學生名冊（二年級組）

序 號	學校名稱	評量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範 例	金城鎮中正國小	免 填	李小梅	女	99.03.20	0901-123-456	請填寫 特殊身分 例：身心 障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1. 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2. 每頁限填 20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3. 請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中正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 (ka2568@cnc.km.edu.tw)，另核章紙本請於規定期程內送承辦學校中正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學生名冊（三年級組）

序 號	學校名稱	評量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範 例	金城鎮中正國小	免 填	李小梅	女	98.03.20	0901123456	請填寫 特殊身分 例：身心 障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1. 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2. 每頁限填 20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3. 請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至中正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 (ka2568@cnc.km.edu.tw)，另核章紙本請於規定期程內送承辦學校中正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三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
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資優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原就讀學
校或指定學校辦理之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承辦學校；
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
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
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三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
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承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